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3/8/2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25,000 万元~35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5,304.8008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3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0,001.3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4.29 元/股~6.00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/及股权激励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.10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、2023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和《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1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5,304.8008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6.00 元/股、最低价为 4.29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,001.33 万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7 月 4 日